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自 訴人　成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佩霏
抗　告　人
即 自 訴人　張美雲
被　　告　郭泰杉

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被告損害債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所為113年度自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原審曾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行公開調查程序，傳喚自訴人張美雲，並通知自訴代理人為本案之調查。上揭期日所行之公開調查程序，係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項之處理，包含請自訴人陳述自訴意旨、調查證據之範圍及待證事實等與審判有關之事項，並於115年7月30日行公開調查程序完畢後諭知「候核辦」。該些調查既屬審判前之準備，其後法院自應進行審理程序並依自訴人之主張，為實質之調查。然原審卻以自訴人提出之事證，無法證明被告於自訴人所指為損害債權之時間，知悉其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與損害債權罪之要件不合，而有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，實有違誤，並有礙自訴人之訴訟權行使。且本案並非客觀上一目瞭然即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，原審逕以自訴人未舉證證明被告於自訴人所指為損害債權之時間，知悉其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裁定駁回本訴，亦有違誤。本案自形式上觀察，自訴人已提出相當之證據，證明其所主張

被告涉犯損害債權犯行，尚難謂其所提出之證據無調查可能性或與待證事實均無關聯性，原審未進行合理之證據調查即予裁定駁回，與法未合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三、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，判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審判應公開而不公開，或雖具不公開事由但其禁止公開未依法定程序者，皆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按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情形外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，不得為上訴之理由，此同法第380條固亦定有明文。然學者認為就我國立法論而言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著眼於傳統的「審判應公開而不公開」，並未考慮現代的「審判不應公開而公開」，對於違法過度公開之情形，對判決亦可能產生不當影響，與違法不公開相同，故參照德國法，認依現行本法，仍得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（參見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，下冊，12版，2023年9月，新學林，第456至457頁）。故若法律明文規定訴訟程序應不公開為之而竟公開為之，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，且難認是對於判決無影響者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審以自訴人自訴被告涉犯損害債權罪嫌之內容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情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駁回自訴，固非無見。然按法院或受命法官，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訊問自訴人、被告及調查證據，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，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。**前項訊問不公開之**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。此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查，本件原審係於115年7月3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之規定行調查程序，並訊問自訴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之規定，該訊問應不公開為之，惟原審竟公開為之，此有原審該次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63頁），是其上開公開訊問之訴訟程序自屬違背法令，且難認對於裁定無影響。故自訴人抗告

意旨，指摘原審於115年7月3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所行之公開程序於法有違，尚非為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且因事涉當事人審級利益，爰發回原審另為適法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